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年運動會攝影競賽

- 一、主旨：本校運動會攝影比賽旨在捕捉運動會的瞬間魅力，透過學生及教職員工的鏡頭，展現運動場上的激情與活動幕後的辛勞。此次比賽不僅是對攝影技巧的挑戰，也是對校園生活美好瞬間的記錄。我們鼓勵參賽者捕捉各種運動會場景，從運動員的競技姿態到工作人員的辛勤付出，每一幕都是校園記憶的一部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集美好攝團」與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」共同主辦。
- 三、時間：(一)徵稿時間: 113/03/19-113/03/23 (徵稿截止時間：113/03/23 23:59)。
(二)得獎公布時間：113/03/28。
(三)領獎時間: 113/04/01-113/04/03。
- 四、領獎地點：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。
- 五、對象：本校之教職員工生。
- 六、負責人: 集美好攝團 社長-李善得、副社長-卓毓謙、執行秘書-許雅筑。
- 七、活動內容：本次攝影比賽分為線上徵稿、評選與頒獎三個階段。
- 八、線上徵稿主題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年運動會攝影競賽」，範圍包括比賽、活動和本次運動會相關內容皆可。
- 九、獎項：特優獎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共 1 位，優等獎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共 2 位，佳作獎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共 3 位，創意獎獎金新台幣 500 元共 10 位。
- 十、評選方式：為保持比賽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本活動將聘請一位校外評審、兩位校內評審，以隱蔽拍攝者姓名的方式評選。
- 十一、投稿限制：
 1. 請使用北科大 gmail 帳號登入。
 2. 每位參賽者可至多投稿兩張數位照片(建議照片單邊大小至少 2048 像素以上)，需符合校運會攝影主題。
 3. 參加作品彩色、黑白不限，且作品不允許使用後製軟體，如濾鏡特效、液化功能、汙點修復、修補工具、增加圖樣...等可改變構圖畫面之任何功能，但可就亮度、對比、色階、飽和、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，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。
 4. 每張照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。

5. 參加作品不得運用 AI 科技技術進行創作。
6. 參賽者須保證其投稿作品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，並保證無任何違法，亦無任何侵害第三人身體/財產/權利（不限於著作權/肖像權等）之情事。
7. 參賽作品須為 113 年 3 月 19 日(含)以後所拍攝的作品，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，參賽者應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8. 投稿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5GUGmA2XxhnKkPrL6>

十二、投稿作品於參賽之時，參賽者即同意下列條款：

1. 遵從本活動正式規定。
2. 若參賽者獲得獎項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其作品、姓名於任何與本競賽相關之公開或推銷場合，或未來相關之推廣活動，不須另行支付代價或取得同意（除為法律所禁止）。

十三、領獎說明：於 113/04/01-113/04/03 帶本人學生證至體育室找 徐筱鈞 小姐。